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。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